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蓝天计划”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补助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王立鹤、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327360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申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资助茂名市化州市社会福利院等 18 个项目建设 801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已于《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下达各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申请单位	资金用途	下达金额 (万元)
1	珠海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特殊教育设施设备购置、消防设施改造	20
2	汕头	汕头市儿童福利院	基础设施建设	80
3		朝阳区儿童福利院	天台露天儿童乐园改造	20
4	河源	紫金县民政局	设立儿童康复室和设备更新改造	30
5	汕尾	汕尾市儿童福利院	医疗康复器材购置	40
6		海丰县民政局	基础设施建设	100
7	江门	江海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设立全国适度普惠儿童制度试点江南街道分站和设备设施配置	20
8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	设立全国适度普惠儿童制度试点江南街道分站和设备设施配置	16
9	阳江	阳东区社会福利院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25
10	湛江	徐闻县综合福利院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30

11	茂名	化州市社会福利院	设立儿童户外活动场所和康复设施购置。	30
12		高州市社会福利院	儿童生活、康复和医疗设备购置。	20
13	肇庆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	医疗救护车购置。	30
14		怀集县儿童福利院	基础设施建设。	50
15		德庆县社会福利院	康复设备购置	30
16	云浮	云浮市福利院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17		罗定市福利院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18		新兴县社会福利院	购置康复设施。	20
19		郁南县少年儿童福利院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	30
20	清远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热水设备购置改造。	10
合计			801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本项目主要资助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资金下达后，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置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设施设备、医疗康复器材设备、基础设施设备改造、消防安全

设施设备建设，和全国适度普惠儿童制度试点街道分站和设备设施配置，切实改进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三）项目自评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8 分。收到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通知，第一时间召集相关处室参照资金使用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儿童福利工作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蓝天计划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补助资金。并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所需资金。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8 分。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7 分。本次蓝天计划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补助项目共投入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1 万元，资助 6 个地市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3 个儿童福利机构消防设施设备

建设，11个儿童福利机构购置了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器材、生活养育等设备一批，有效改善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环境，大大提高了服务水平和能力，切实保障了孤弃儿童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8 分。2016 年儿童福利机构切实做好孤弃儿童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等工作，有效夯实了儿童福利兜底保障工作基础，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次资助的 20 个项目中，有 17 个已完工，下达资金 655 万元，已支付 630.58 万元；有 3 个单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下达资金 146 万元，目前已支付 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是 78.6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除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设立全国适度普惠儿童制度试点江南街道分站和设备设施配置、茂名化州市社会福利院设立儿童户外场所和康复设施购置和云浮市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外，其他项目均已完工，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资助汕头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 80 万元，建筑面积 13996.2 平方米，床位 387 个，全部投入勘探费，已完成。资助海丰县民政局 100 万元，新建海丰县儿童福利院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完成，正

在进行内部设备采购，下步准备搬迁。资助云浮罗定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新建儿童福利院一幢 4372.35 m²，已完成。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对于提升儿童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水平，保障孤弃儿童权益具有基础性作用。各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人口和实际需求等因素，体现孤残儿童成长的特点，围绕孤残儿童身心发育、性格培养和全面发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设施和功能建设，为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最大限度地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进行建设，完善了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保障能力，为孤残儿童提供较好的养育、预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服务，并能为社区孤儿和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所需服务，发挥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

二是优化儿童福利机构生活照料环境。资助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特殊教育设施设备购置、消防设施改造，汕头市潮阳区儿童福利院天台楼梯儿童乐园改造，紫金县福利院设立儿童康复室和设备更新改造，阳东区社会福利院安全设施改造，徐闻县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高州市福利院儿童生活、医疗和康复设备购置、肇庆市医疗救护车购置、德庆县康复设备购置、清远市热水设备改造、郁南县少年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设备

购置，优化了儿童生活服务环境。

针对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情况，各地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从儿童需求出发，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补齐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养育、教育、康复、医疗等方面的短板，加强养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管理规范、养治教康服务齐全的儿童福利机构，切实提升儿童福利工作制度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改善孤弃儿童养育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设立全国适度普惠儿童制度试点江南街道分站和设备设施配置项目由于选址不合理，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推进有阻碍。茂名化州市社会福利院设立儿童户外场所和康复设施购置项目前段时间因新院搬迁而搁置，现正准备立项，推进缓慢。云浮市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府规划，项目暂停建设。这些都是由于资金预算管理项目申报没有充分论证导致的项目进展缓慢。

二是**资金监管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各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对资助资金监管暂未形成常态化抽查及核查工作体系，靠临时性检查，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意见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优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资助资金财政、民政联合核查工作体系，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